

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

(102 年 10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01 號)

規範對象

-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直接供飲食之場所販售之食品

標示內容

- ①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應標示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②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③ 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標示字體

- 包裝食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之字體大小標示。
- 散裝食品
 1.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標示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2.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標記（標籤）註記者，各不得小於 2 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 直接供飲食之場所
 1.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之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2.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菜單註記者，各不得小於 4 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共通項目



「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A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最終產製之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牛肉乾產品，如其牛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牛肉原產地（國）：澳洲」或等同意義字樣。

標示範例

◆食品原產地標示方式

標籤



掛牌



立牌



◆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

包裝食品



成分

刀削麵：麵粉、水、醋酸澱粉、蛋白粉、小麥蛋白、食鹽

牛肉湯：高湯（水、牛大骨、蘿蔔、洋蔥、薑、青蔥）、牛腱肉、食鹽、白胡椒粉、雞肉萃取物、蔗糖

原產地：台灣

牛肉原產地：澳洲



如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提供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A

混裝之食品，應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食品原產地（國）；另針對混合多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後產製之食品，原則上依其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標示範例

◆使用 60% 紐西蘭牛肉及 40% 澳洲牛肉製成之牛肉乾，牛肉原料原產地之正確標示方式



方式（一）

成分：牛肉、砂糖、醬油、蒜、辣椒粉、黑胡椒粉、L- 麩酸鈉、己二烯酸鉀（防腐劑）
原產地：台灣
牛肉原產地：紐西蘭、澳洲

方式（二）

成分：牛肉（紐西蘭、澳洲）、砂糖、醬油、蒜、辣椒粉、黑胡椒粉、L- 麩酸鈉、己二烯酸鉀（防腐劑）
原產地：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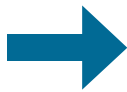
如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會依生產需求等因素，不同批次之牛肉來源可能不同，如想要一次印製包裝設計，該如何正確標示？

A

如生產之食品會使用紐西蘭、澳洲或混合紐西蘭及澳洲等牛肉原料製成，仍應如實標示不同批次之各牛肉或牛可食部位原料之來源國。得以「牛肉原產地：紐西蘭、澳洲」或「牛肉來源：紐、澳」等同意義字樣之方式，一次印製大量包材，惟必須以圈選或勾選等方式，予以區別每批次之實際使用牛肉來源國，如「牛肉來源：紐、澳」，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來源之牛肉；「本產品使用牛肉來自：□紐西蘭、■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澳洲來源之牛肉；「紐西蘭、澳洲牛肉」，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及澳洲來源之牛肉，並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出來源國。

標示範例

◆使用紐西蘭牛肉及澳洲牛肉製成之牛肉罐頭，但牛肉之來源每批可能不同，如印製共用包材，其牛肉原料原產地之正確標示方式



本批次使用紐西蘭牛肉

成分：牛肉、水、醬油、辣椒醬、豆瓣醬、食鹽、紅麴、大豆油、洋菜、蒜頭
原產地：台灣
牛肉來源：紐西蘭、澳洲

本批次使用澳洲牛肉

成分：牛肉、水、醬油、辣椒醬、豆瓣醬、食鹽、紅麴、大豆油、洋菜、蒜頭
原產地：台灣
牛肉來源：□紐西蘭、■澳洲

本批次使用 60% 紐西蘭牛肉及 40% 澳洲牛肉

成分：牛肉、水、醬油、辣椒醬、豆瓣醬、食鹽、紅麴、大豆油、洋菜、蒜頭
原產地：台灣
牛肉來源：紐西蘭、澳洲

註：原產地應依原料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序標示。

包裝食品



包裝標示上一定要使用「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A

1. 依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業者可於包裝上增列一標示項目，以「國產牛肉」、「本產品牛肉來源：○○」、「牛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牛肉」、「牛肉產地為○○」、「牛肉：○○國」、「牛肉（○○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或可於內容物標示項目中，直接在該原料項目加標其原產地，如「牛肉（○○國）」、「牛肉（來自○○國）」、「○○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亦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擇一〕
牛肉來自○○
（或等同意義字樣）

牛 肉 乾

品名：牛肉乾
內容物：牛肉（○○國）、砂糖、醬油、蔥、蒜
重量：100 公克
有效日期：請見包裝標示（西元年月日）
保存方式：請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高溫
如開啟後未能食用完畢
請將包裝密封
以確保產品的新鮮美味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市○○區○○路○○號
原產地（國）：台灣
牛肉來自○○

散裝食品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之餐盒，是否須於餐盒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A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餐盒，屬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之實施範圍，故仍須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業者可於陳列販售場所、陳列架、外包裝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揭示標示資訊。範例如下：

1. 於包裝上黏貼標示「牛肉炒麵（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於陳列架上立牌標示「本區食品使用○○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

故如業者已於販售地點揭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自不須於個別餐食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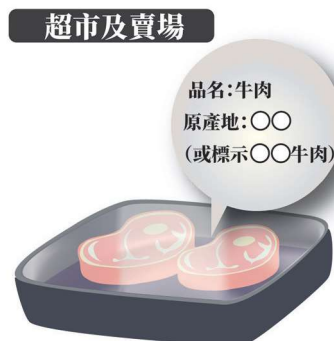


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所作之標示字樣，一定要使用「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A

1. 依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針對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業者可使用如「國產牛肉」、「本土牛肉」、「本產品（本店）牛肉來源：○○」、「牛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牛肉」、「牛肉產地為○○」、「牛肉（○○國）」、「牛肉（來自○○國）」、「○○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所作之標示字樣，一定要使用「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1. 依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所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須標示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業者可使用如「國產牛肉」、「本土牛肉」、「本產品（本店）牛肉來源：○○」、「牛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牛肉」、「牛肉產地為○○」、「牛肉（○○國）」、「牛肉（來自○○國）」、「○○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



菜單註記方式應如何標示？



如餐廳販售含有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並以菜單註記型式提供給民眾，標示時應以中文加註牛肉原產地（國），且原產地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4 公釐。例如：「現煎香料肋眼牛（○○國進口牛肉）」、「○○國厚切牛肉堡」、「芥藍牛肉：○○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註記型式，均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109 年 9 月 17 日部授食字第 1091302807 號、1091303073 號、第 1091302814 號)

規範對象

● 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販售之食品。

標示內容

1. 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應標示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2.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不包含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經萃取、水解、純化等加工製程，且終產品非為真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如豬肉萃取物、明膠、膠原蛋白、豬肉香料等。
3. 直接使用或現場烹調使用豬脂（油）之產品，需標示所使用之豬油來源產地國。
4. 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標示字體

- 包裝食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之字體大小標示。
- 散裝食品
 1.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標示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2.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標記（標籤）註記者，各不得小於 2 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 直接供飲食之場所
 1.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之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2.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各不得小於 4 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共通項目



「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A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最終產製之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豬肉鬆產品，如其豬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澳洲」。

標示範例

◆食品原產地標示方式

標籤



掛牌



立牌



◆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

包裝食品



成分

豬肉醬：豬肉、水、辣椒醬、味噌、豆瓣醬（黃豆（基因改造）、醬油、食鹽、糖、香油）、米、糖、大豆油、紅麴、蒜頭、醬油、辣椒粉、食鹽

原產地：台灣

豬肉原產地：丹麥



如販售的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提供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A

混裝之食品，應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食品原產地（國）；另針對混合多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後產製之食品，原則上依其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標示範例

◆使用 60% 台灣豬肉及 40% 丹麥豬肉製成之豬肉乾，豬肉原料原產地之正確標示方式



方式（一）

成分：豬肉、砂糖、醬油、肉桂粉、甘草粉、L-麩酸鈉、乙基麥芽醇、己二烯酸鉀（防腐劑）、亞硝酸鈉、鹽
原產地：台灣
豬原料原產地：台灣、丹麥

方式（二）

成分：豬肉（台灣、丹麥）、砂糖、醬油、肉桂粉、甘草粉、L-麩酸鈉、乙基麥芽醇、己二烯酸鉀（防腐劑）、亞硝酸鈉、鹽
原產地：台灣



如販售的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會依生產需求等因素，不同批次之豬肉來源可能不同，如想要一次印製包裝設計，該如何正確標示？

A

如生產之食品會使用丹麥、澳洲之豬原料製成，得以「豬肉原產地：丹麥、澳洲」或「豬肉來源：丹麥、澳洲」等同意義字樣之方式一次印製大量包材，以圈選或勾選等方式，予以區別每批次之實際使用豬肉來源國，例如：

- (1) 「豬肉來源：(丹麥)、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丹麥來源之豬肉。
- (2) 「本產品使用豬肉來自：□丹麥、■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澳洲來源之豬肉。
- (3) 「丹麥、澳洲豬肉」，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丹麥及澳洲來源之豬肉，並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出來源國。
- (4) 以數字代表本批次食品使用豬肉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其來源國。

標示範例

◆使用丹麥豬肉及澳洲豬肉製成之豬肉乾，但豬肉之來源每批可能不同，如印製共用包材，其豬肉原料原產地之正確標示方式



本批次使用丹麥豬肉

成分：豬肉、砂糖、醬油、肉桂粉、甘草粉、L-麩酸鈉、乙基麥芽醇、己二烯酸鉀（防腐劑）、亞硝酸鈉、鹽
原產地：台灣
豬肉來源：(丹麥)、澳洲

本批次使用澳洲豬肉

成分：豬肉、砂糖、醬油、肉桂粉、甘草粉、L-麩酸鈉、乙基麥芽醇、己二烯酸鉀（防腐劑）、亞硝酸鈉、鹽
原產地：台灣
豬肉來源：□丹麥、■澳洲

本批次使用 60% 丹麥豬肉及 40% 澳洲豬肉

成分：豬肉、砂糖、醬油、肉桂粉、甘草粉、L-麩酸鈉、乙基麥芽醇、己二烯酸鉀（防腐劑）、亞硝酸鈉、鹽
原產地：台灣
豬肉來源：丹麥、澳洲

註：原產地應依原料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序標示。

本批次使用 60% 丹麥豬肉及 40% 澳洲豬肉

2	1		
澳洲	丹麥	美國	台灣

包裝食品



包裝標示上一定要使用「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A

1. 依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須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業者可於包裝上增列一標示項目，以「國產豬肉」、「本產品豬肉來源：○○」、「豬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豬肉」、「豬肉產地為○○」、「豬肉：○○國」、「豬肉（○○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或可於內容物標示項目中，直接在該原料項目標示其原產地，如「豬肉（○○國）」、「豬肉（來自○○國）」、「○○國豬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亦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擇一〕
豬肉來自○○
（或等同意義字樣）

豬 肉 乾

品名：豬肉乾
內容物：豬肉（○○國）、砂糖、醬油、蔥、蒜
重量：100 公克
有效日期：請見包裝標示（西元年月日）
保存方式：請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高溫
如開啟後未能食用完畢
請將包裝密封
以確保產品的新鮮美味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市○○區○○路○○號
原產地（國）：台灣
豬肉來自○○

散裝食品

Q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之餐盒，是否須於餐盒上，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A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餐盒，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業者可於陳列販售場所、陳列架、外包裝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揭示標示資訊。範例如下：

1. 於包裝上黏貼標示「肉絲炒麵（豬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於陳列架上立牌標示「本區食品使用○○國豬肉」或等同意義字樣。

故如業者已於販售地點揭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自不須於個別餐盒上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Q 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所作之標示字樣，一定要使用「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 A**
1. 依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針對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須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業者可使用如「國產豬肉」、「本土豬肉」、「本產品（本店）豬肉來源：○○」、「豬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豬肉」、「豬肉產地為○○」、「豬肉（○○國）」、「豬肉（來自○○國）」、「○○國豬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所作之標示字樣，一定要使用「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A

1. 依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所有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食品，須標示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業者可使用如「國產豬肉」、「本土豬肉」、「本產品（本店）豬肉來源：○○」、「豬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豬肉」、「豬肉產地為○○」、「豬肉（○○國）」、「豬肉（來自○○國）」、「○○國豬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菜單或餐盒註記方式應如何標示？

A

如餐廳販售含有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食品，並以菜單或餐盒註記型式提供給民眾，標示時應以中文加註豬肉原產地（國），且原產地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4 公釐。例如：「現煎豬肋排（○○國進口豬肉）」、「○○國厚切豬肉堡」、「蔥爆豬肉：○○國豬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註記型式，均屬符合規定。

標示範例



透過美食外送平台販售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餐點，也需要標示嗎？

A

1. 電商與網路平台業者係以通訊交易方式（如網際網路）提供訂購食品之服務，業者除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亦應符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內容。
2. 依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內容：「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但法規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即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食品，應依規定於網頁揭露其原料原產地。
3. 另，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透過美食平台販售之餐點，除在美食平台上標示豬原料原產地外，在店內仍應依照「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進行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如有不同供應來源之豬原料，或每道菜色使用不同來源之豬原料時，應以菜單或卡片、插立牌或餐盒標籤等方式擇一標示，標示方式可依照菜色及原料來源逐項分別標示，或依據全店使用豬原料由高至低標示。標示方法如下：
 - (1) 全店使用單一原料：「本日豬肉原料原產地：台灣」、「本店豬脂（油）原料來源產地：○○」；
 - (2) 全店有多個原料來源國：「糖醋排骨：台灣、豬油：西班牙」；「梅干扣肉：澳洲」；
 - (3) 依據全店使用豬原料由高至低標示：本店使用豬原料：澳洲、台灣、西班牙。

